

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子长市自然资源基础业务
外业核查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甲 方：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思本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31日

甲 方：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思本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见证方：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子长市自然资源基础业务外业核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GZB2026-YA007），于2026年6月17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于2026年7月9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陕西思本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子长市自然资源局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严格执行国省层面的技术标准。全面完成子长市自然资源基础业务外业核查，主要包括：

（1）图斑核实与现状调查

对项目管理类、监测监管类、自主发现类三大来源的变化图斑逐一到实地，核实图斑位置、范围、边界与底图是否一致。

（2）地类认定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24个一级类及相应二级类、三级类分类标准，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进行初步判定并记录。

（3）举证拍照

按照规定拍摄多角度、能反映图斑全貌及内部特征的实地照片。涉及的变化图斑须实地调查举证，应举尽举。

（4）外业信息采集

使用“陕西调查云”平台完成外业调查任务接收、图斑导航、属性填报、举证材料上传、轨迹记录等工作。

（5）一致性检查

实地核实图斑边界、地类、属性与底图是否一致，发现不一致时按要求标注并说明。

（6）成果提交

形成完整的外业调查记录、举证材料及问题清单，确保数据可导入内业系统。

2. 提交成果：外业核查记录、电子台账、举证照片、问题清单、轨迹数据等。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完成。

第二条：技术依据

1. 国家标准层面《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
2. 分类标准层面《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3. 省级规范层面的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相关技术文件及“陕西调查云”平台操作规范；
4. 补充要求层面的国家级和省级下发的最新补充技术要求。

第三条：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自然资源基础业务外业核查工作，完成内部质检后，向甲方提交全套成果资料后申请验收。验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项目

技术方案、国家及行业现行自然资源调查核查相关技术规范、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工作要求。成果满足全部技术要求方可验收通过；未达验收标准的，乙方须按整改意见限期修正直至合格。

第四条：工作经费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外业工作按照图斑举证工作量乘以单价计算。单价为174.80元/个，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 支付方式：项目按工作进度进行据实结算，完成第1—3季度的工作后，通过县级审核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中标单价，完成第一阶段的费用支付；完成第4季度的工作后，通过县级审核验收后，按实际完成工作数量×中标单价，完成第二阶段的费用支付。

3. 乙方应于申请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项目费用等额的合法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4. 资金来源：本项目资金为本级预算资金，合同签订后乙方出具发票，甲方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5. 鉴于甲方资金拨付受限于政府财政资金拨付流程限制，乙方充分知晓并理解甲方的资金费用审批流程相关规定，因资金拨付流程导致的延迟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五条：甲方责任

1. 甲方需配合收集提供乙方需要的基础资料。甲方需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精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做好现场协调服务工作。在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或数据有异议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工作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4. 甲方不能及时配合并提供反馈并提供相关资料，导致的工期延误，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甲方应根据合同规定支付项目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7.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合同公示。
8.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必须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完成履约验收公示。

第六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指南，以及合同约定的工作进行外业工作。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有关部门汇报，负责提供所需的汇报资料。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质量合格的各阶段项目成果，并对其负责。
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按本合同规定项目成果及各种成果资料，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对承接的工作任务，承担相应的技术责任。
5. 乙方必须按部省市时间节点要求，按时完成好每个阶段的成果资料。同时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随时提供纸质和电子版的阶段性成果，方便工作衔接。
6. 乙方承担在子长调研、汇报等所产生的住宿费、餐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工作汇报、评审、验收期间，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七条：验收

1.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15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验收依据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3. 乙方对最终提交成果内容完全负责。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三个工作日以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甲方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甲方承担，并与乙方协商处理办法。

4. 乙方应按部省市的时间节点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资料。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中止，应出具书面说明，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与甲方协商处理办法。

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和部省市的时间节点要求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资料的，每迟延一日，应减收合同金额的2%，经甲方书面催告，逾期15天仍未交付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编制费用。

6. 如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达到规范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项目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各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的主管部门协调，若达不成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执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变更或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予长市政府采购中心、予长市财政局采购科、见证方各壹份，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子长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子长市齐家湾旧粮站

电话：0911-7113944

乙方：陕西思本图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东风大街中段风尚国际A栋1109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账号：61050164003200001136

电话：18165281324

见证方：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6幢1单

元2102-2

法定代表人：

电话：18109125050

时间：2026年07月3/日